

证券代码：837967 证券简称：锐亿科技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| 关联交易类别 | 主要交易内容 |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| (2024)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|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 | 1、向关联方浙江超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锁具，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含税为 200 万元； 2、向关联方浙江超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小家电，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含税为 200 万元。 | 4,000,000.00 | 653,131.60 | 预计 2025 年业务量增长 |
| 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 | 销售门给关联方浙江超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。 | 2,000,000.00 | 331,335.00 | 预计 2025 年业务量增长 |
|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 | | | | |
|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 | | | | |
| 其他 | 与关联方锐亿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厂房租赁、代扣代缴水费、电费、天然气费为含税金额。 | 5,228,640.00 | 4,735,165.43 | |
| 合计 | - | 11,228,640.00 | 5,719,632.03 | - |

（二）基本情况

| 关联方姓名/名称 | 住所 | 企业类型 | 法定代表人 |
|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|-------|
| 浙江超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|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九州西路 387 号（超人集团有限公司内办公楼三楼） | 有限责任公司 | 翁斌 |
| 浙江超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 116 号 | 股份有限公司 | 应国京 |
| 锐亿集团有限公司 | 武义县白洋街道牡丹路 17 号 | 有限责任公司 | 应国京 |

2、关联关系

浙江超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：公司董事胡小龙持有浙江超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0% 股权。

浙江超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国京持有浙江超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% 股权。

锐亿集团有限公司：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国京、胡小莉合计持有锐亿集团有限公司（原浙江米其龙工贸有限公司）100% 股权。

3、预计的公司章程中约定其他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：

（1）向关联方锐亿集团有限公司承租厂房，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租赁费 1959441 元，2025 年预计发生金额为 728640 元。

（2）为关联方锐亿集团有限公司代扣代缴水费、电费、天然气费，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为 2775724.43 元，2025 年预计发生金额为 4500000 元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。由于关联董事不足 3 人，故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,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,遵循有偿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,交易价格系按市场定价原则确定。

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将与有关关联方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,协商确定交易价格,确保其公允性,保证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,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详见“一、预计情况”在预计金额范围内,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,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,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是合理和必要的。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,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积极作用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3日